

中华财险四川省南充市 商业性林木火灾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林木种植的林木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林木，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向保险人投保：

- （一）品种符合国家林业部门规定；
- （二）种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林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的；
- （二）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直接造成保险林木的死亡且死亡率达到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林业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林木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及保险林木以外的财产损失;
- (二)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 (三) 树枝外部被火熏黑, 树根没有完全损害, 且在 1—6 个月内会长新枝、新叶的林木;
- (四)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林木的再植成本(或评估价值),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业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林业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二）损失清单；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對保險林木不具有保險利益的，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保險金。

第二十三條 保險林木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保險人在保險金額內按以下方式計算賠償：

賠償金額＝每畝保險金額×損失面積×死亡率×（1-絕對免賠率）

死亡率＝平均單位面積死亡株數/平均單位面積株數

保險期間內每畝保險林木累計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為限，多次受災，累計賠償金額達到保險金額時，保險責任終止。

第二十四條 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小於其可保面積時，可以區分保險面積與非保險面積的，保險人以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為賠償計算標準；無法區分保險面積與非保險面積的，保險人按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與可保面積的比例計算賠償。

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大於其可保面積時，保險人以可保面積為賠償計算標準。

本條所指可保面積指符合本保險合同约定的保險林木實際種植面積。

第二十五條 發生保險事故時，若保險林木每畝保險金額低於或等於出險時的實際價值，則以每畝保險金額為賠償計算標準；若保險林木每畝保險金額高於出險時的實際價值，則最終賠償金額不高於出險時的實際價值。

第二十六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如果存在重複保險，保險人按照本保險合同的相應保險金額與其他保險合同及本保險合同相應保險金額總和的比例承擔賠償責任。

其他保險人應承擔的賠償金額，本保險人不負責墊付。若被保險人未如實告知導致保險人多支付賠償金的，保險人有权向被保險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條 保險林木發生部分損失，保險人履行賠償義務後，本保險合同的保險金額、保險面積自損失發生之日起相應減少，保險人不退還保險金額減少部分的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未發生保險事故，被保險人謊稱發生了保險事故，向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的，保險人有权解除保險合同，並不退還保險費。

投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製造保險事故的，保險人有权解除保險合同，不承擔賠償責任，不退還保險費。

保險事故發生後，投保人、被保險人以偽造、變造的有關證明、資料或者其他證據，編造虛假的事實原因或誇大損失程度的，保險人對其虛報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應由有關責任方負責賠償的，保險人自向被保險人賠償保險金之日起，在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有關責任方請求賠償的權利，被保險人应当向保險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關情況。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三）再植成本：指挖树根、清地、挖坑、移栽、树苗、施肥、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